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招生暨事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業務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學程招生暨事務委員會議依據可用經費情況、人力需求、給予方式等因素評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
- 第四條 本學程設獎助學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辦理審核甄選與評鑑、人力編配、獎助金額核計等事宜。申辦等事務性業務由本學程辦公室辦理。審議小組由學程主任商請校各系專任教師二名組成，由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列席。審議結果並應送請學程招生暨事務委員會議備查。
-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學位學程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就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應簽定勞動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 第八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招生暨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